遺產分割協議書

立協議書人

, 係被繼承人

之合法繼承人,被繼承人不幸於民國 年 月 日

逝世,經立協議書人,協議一致同意按下列方式分割遺產,俾以辦理繼承登記,恐口無憑,特立此協議書為據。

一、 土地標示

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面積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	遺產權利人及繼承持分

二、 建物標示

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建號	面積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	遺產權利人及繼承持分
	門牌:					
	門牌:					
	門牌:					

立協議書人	:	

立協議書人:

立協議書人:

立協議書人: